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雁华		
电话	020-38289689		
传真	020-38289677		
电子邮箱	lqsh@ni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造成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75,668,899.32	809,249,737.59	-41.23%	1,851,653,1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61,627.44	-53,976,708.91	-52.77%	4,153,9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979,904.45	-54,224,536.83	-69.63%	3,398,3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796.21	-94,495,988.84	106.41%	53,753,53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48.7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48.7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3%	-15.00%	-10.53%	1.5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99,781,724.98	1,148,990,299.82	-21.60%	1,290,115,9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584,414.13	364,320,150.13	-22.69%	267,007,079.2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1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5名大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数量	14,866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何耀辉	境内自然人	14.86%	21,035,700	21,035,700	7,000,000
福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33%	13,258,895	13,258,895	
熊雁华	境内自然人	4.98%	7,077,660		
熊雁华	境内自然人	2.89%	4,108,464	4,108,4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414,31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746,5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600,02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896,566		
张红波	境内自然人	1.30%	1,880,078	1,880,078	
杨旻	境内自然人	1.13%	1,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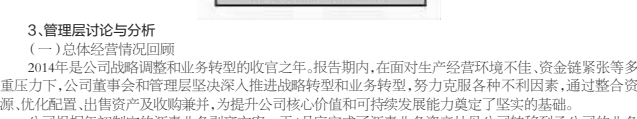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3、4、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第9名股东为路翔股份的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3)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4年公司围绕转型升级转型的收官之年。报告期内,在面对生产经营环境不佳,资金链紧张等诸多压力之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决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通过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提升公司核心价值,并持续提升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业务调整方案,于4月底完成了前业务调整方案,并于6月底完成了广州路翔100%股权的转让,并于6月下旬将西安路翔100%股权,重庆路翔100%股权,北京路翔100%股权打包转让给广州路翔,基本完成了前资产和相关业务的退出计划。

锂电池行业前景日渐明朗,报告期末锂电池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对公司行业前景持看好。但因为“矿山”项目目前尚难以推进理想,导致其在生产旺季期间产能落后,报告期内,锂电池行业的主要工作是把握锂电材料的价格波动,切实做好企业在冬季期间的生产,做好库存,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协调,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当地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以现金1.0亿元受让和陶广陶广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莞德瑞65%股权,东莞德瑞已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东莞德瑞使公司新进锂电池设备制造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668,899.32元,同比减少41.23%;利润总额-103,377,085.32元,同比减少1.24%;净利润-77,783,485.39元,同比减少3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61,627.44元,同比减少52.77%。同时,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48,990,299.82元,比上年末减少2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48,990,299.82元,比上年末减少2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1,584,414.13元,比上年末减少22.69%。

3.2 2015年经营计划

1.经营方针和发展思路
2015年公司将继续“成为卓越的锂电材料和锂电池装备产业集团”的愿景,尽快完成锂电非公开发行,积极推进锂电工厂建设,适时推进锂电池加工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东莞德瑞锂电池研发与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利用上市公司和股东平台积极拓展新业务,包括投资、融资及贸易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扭亏为盈,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并整合人力资源体系,优化用人机制,吸纳、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切实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具体经营目标计划

业绩发展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业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及经营。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尽快消除亏损风险。随着前业务退出计划基本实施完毕,未来发展将更加明晰锂电池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锂电池装备研发制造方向,围绕锂电池业务2015年第二季度末,完成锂电池生产,实现锂电池生产万吨的目标;东莞德瑞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稳定上升,为消除退市风险,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2015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锂电设备制造

公司将在巩固2014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和推进政府部门主导的锂电池锂矿产证地调工作,并成功产建设方案的工作,力争在2015年第二季度末,第三季度末实现复产,并完成45万吨/年的技改工作,当年实现产值超2万吨的生产和销售目标。

(2)锂电池加工

在锂电池复产前,路翔锂电的主要工作是做好与锂电工业园区的协调工作,并落实用地相关工作;同时,尽快组织开展2万吨锂电池项目的可研报告,在锂电池复产后,公司将适时启动锂电池项目实质性建设工作。

(3)锂电设备制造

东莞德瑞2015年将保持持续高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主推其达到国际首创领先地位的全自动化成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并适当延伸锂电装备产品线,完善新产品线的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持续提供良好的基础。

(4)积极开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来源

为进一步理顺经营管理,公司在2015年对架构进行了重新调整,公司已经成立了投资贸易中心和融资部,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平台优势和协同作用,开展投资、融资和贸易等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5)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降低财务费用

2014年,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福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格发投资”)100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为45,3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负债将大大降低,财务费用也将随之大幅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自2014年12月6日起修订和发布了七项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4项,2014年起,公司不再合并广州路翔;2014年7月起,公司不再合并西安路翔、重庆路翔和北京路翔。因出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4项,2015年1月起,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路翔,收购路翔设备合并范围增加2项,2014年7月起,公司增加合并东莞德瑞和其子公司宁德德瑞。

(4)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均为负值
净利润均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200	至	-8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11

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虽然成本费用下降,但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尚未得到明显改善,财务费用增加。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本人,实际6人,有效表决票。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涉及以上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将中期财务报表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